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計劃與合作夥伴張武傑先生以溢價出售中國環保 (本公司持有的其60%股權) 之100%權益予一間海外上市公司 (“上市實體”)，並一起洽購該上市實體第一大股東持有的控股股份權益 (以上統稱 “交易”)，以便本集團進一步重組及發展其再生塑料業務，中國環保並將透過該上市實體籌集資金以擴展及收購在中國相關之廢塑料加工廠。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如有關交易完成，本公司將會成為一間真正集中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能源公司，但亦繼續透過持有上市實體之上市證券持有中國環保之權益。

由於高人工成本 (估計超過中國10倍以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中國環保計劃重組其加工業務由法國轉到中國，同時正在洽售位於法國廠房予獨立第三方。據此，中國環保屬下一間在法國從事加工及製造再生塑料之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以便重組中國環保再生塑料業務；法國法庭已委任清盤官，按法定程序進行有關清盤事項。該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值只相等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值的約 2%，自願清盤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石油能源和再生資源業務構成影響。

董事會相信上述重組可令本集團在塑膠環保業務方面有機會透過資本增值達至一個良好回報，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有關交易仍在初始階段，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